

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清人社复〔2024〕10号

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 081 号建议的答复

杜胜凯代表：

你在人代会上所提的“关于新农村建设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结合你的建议，就“农村社会保障体系”方面，结合河北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考核体系要求，即十四五期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待遇水平达到 180 元。社保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开展如下工作：

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，一是争取政府支持，加大县级财政投入力度。履职尽责，贯彻落实“城居保”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，及时掌握“城居保”待遇提高工作推进情况，主动会同财政部门积极争取政府支持，及时制定我县方案，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并贯彻落实。二是加强政策宣传，鼓励参保人员高档次缴费。协同税务局开展城居保征缴工作，积极引导城乡居民

选择高档次缴费，提高高档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数比例，通过开通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，全面准确解读政策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特别要加强“多缴多补、多缴多得、长缴多得”的政策宣传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三是严格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政策。通过与乡村振兴局、县残联、县民政部门对接，双向核实信息，精准识别对象，建好明细台账，实施动态管理，对我县符合参保条件的特殊身份人员进行代缴，确保全面实现三个 100%。

2024 年 4 月 29 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潘书俊 8290316